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复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雅港复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雅港复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广发证券与雅港复材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与雅港复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雅港复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雅港复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雅港复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雅港复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雅港复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广发证券与雅港复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雅港复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雅港复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雅港复材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本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雅港复材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提交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但超、何沁娟、黄宇婧、李斌、王谦才、陈婧婧、陈坤。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指引》等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雅港复材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关于雅港复材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雅港复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雅港复材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308.8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雅港复材总股本为 8,308.8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机构股东。21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芳纶蜂窝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主营业务为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7,311.94 万元，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2,292.5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6,536.72 万元，净利润 3,999.8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5,980.89 万元，净利

润-1,247.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

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从事芳纶蜂窝材料研发和生产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游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63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为3,999.8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9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公司系一家从事芳纶蜂窝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主营业务为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

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雅港复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不景气，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变化，如国防科技领域投资减少等，可能导致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降速，从而减少对芳纶蜂窝产品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订单减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28%、47.02%和 54.96%，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未来，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主要产品价格降低，或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动，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8.91 万元、8,694.87 万元和 13,433.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8%、50.17%和 70.6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客户，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可控。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芳纶蜂窝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我国航空领域形成了国防领域以中航工业集团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61.52%、75.34%、91.1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出现需求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3 年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7.62 万元、187.41 万元和 49.82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20.63%、4.35%和 1.85%。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相关政府奖励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58 和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1.32 和 1.5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33%、42.04%和 36.85%，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下

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37%、78.16%、88.67%，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民士达采购占比较高，分别为 52.41%、46.52%、50.79%。芳纶纸市场集中度较高，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的芳纶纸供应商数量整体较少。同时考虑到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公司选择民士达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供应商采购芳纶纸，进而导致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芳纶纸、酚醛树脂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剧烈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状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与客户之间未能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蜂窝芯材，尽管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在研发、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能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仍可能出现产品质量和性能不稳定的情况，进而对公司在业内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特种装备相关业务涉及国家秘密，虽然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涉密信息保密制度并严格遵守，但由于涉密信息的广泛性、国际局势的复杂性，仍然存在相关信息泄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

（十二）业务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从事特种装备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资质每隔一定期限需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发生变化或公司在质量、保密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当事各方已签署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针对相应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规范，现存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情形，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则特殊权利条款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资金占用相关本息报告期内已结清，报告期后，公司已偿还转贷相关借款。尽管公司已就财务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但公司如不能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广发证券自担任雅港复材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21 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港瑞鹏象屿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泰和新材及其集团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认购公司上市前股份，并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行为，故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四名自然人，分别以其自有资金对杭州奥赢进行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设立至今仅按照《合伙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其并非是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的实体，亦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并已完成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1、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LX290，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GW953，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ANR27，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5024。

2、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GC148，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374。

3、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XP565，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630。

4、陕西空港瑞鹏象屿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陕西空港瑞鹏象屿新材料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XA776，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8232。

5、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QM098，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6、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火炬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ADJ65，上海火炬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139。

7、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TP408，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074。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九家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广发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经核查，广发证券作为雅港复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申请挂牌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雅港复材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及相关增资协议等，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雅港复材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授权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七）实地走访、盘点雅港复材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阅雅港复材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雅港复材资产权属情况；

（八）查阅公司环保相关资质文件，了解环保合规情况；

（九）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十）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十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三）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四）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查询记录等；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2025年6月，公司补选继任杨磊的董事李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5-10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9,542.7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3,931.31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849.58万元（不含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8,765.43万元（不含税），同比增长12.11%，经营业绩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除给董监高发放工资薪酬及实际控制人吴雪岑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除 2025 年 6 月,公司补选继任杨磊的董事李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 70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 1,201.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除购买银行理财外,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8、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0 月/202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765.43
净利润	2,421.75
研发投入	822.96
所有者权益	20,6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31.1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0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25 年 5-10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533.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4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产品质量、环保、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雅港复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雅港复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